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155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光承

被　　告　李佩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上午10時25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依原告提供之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申請書所載，其上之申請人係「許嘉琪」，並非本件被告，是該門號究否係被告申辦使用，尚待補正釐清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辜莉雰